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永拓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中准）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永拓和中准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均已按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 因中准湖南分所注销，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拟聘请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永拓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. 公司本次拟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管黎华、王达、柯玲玲

2022年4月27日